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藍春鳳(04)22172431
傳 真：
電子郵件信箱：joby0000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4040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資訊系統資料上傳相關作業，惠請貴局知照並協助轉知轄區產檢醫療院所及助產所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3年10月9日國健婦字第1030401817號公告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」參、實施方法第3點第1項第1款「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式，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，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（如：吸菸、二手菸、喝酒、嚼檳榔及使用毒品等），或孕婦自我評估為『不清楚』之結果者，給予加強衛教，並填寫『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』，留存於病歷中備查，並傳輸於本署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署指定之網頁等作業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已於104年2月8日正式上架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系統」，為協助執行本服務之婦產科醫師、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、助產所執業之助產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熟悉系統之操作，本署前於104年2月8日開始至7月12日共辦理北、

中、南、東區共8場次教育訓練完竣，請各院所將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結果全面上傳，本署將依健保署提供之申報檔與衛教指導上傳檔進行勾稽比對，未上傳之個案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上傳者，則將不予給付該筆費用，資料上傳相關資訊請逕上「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系統」查詢【網址 <https://gbs.hpa.gov.tw/HG/Default.aspx>】。

三、本方案若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婦幼健康組（04-22172431藍小姐或2435朱小姐）。資訊系統登錄相關問題，請洽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客服諮詢專線02-22536388分機1561陳小姐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抄本：本署婦幼健康組